

(附件四)

##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報考科別(領域專長別) 及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
住址		
聯絡電話		
應考人簽章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複查科目勾選欄	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結果
	筆試	
	教學演示(含教學提問)或輔導諮 商技術情境演練(含委員提問)	
	口試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成績複查：

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15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二)10 時至 12 時，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10 時至 12 時，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持委託書)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複查(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)，並攜帶網路成績查詢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四)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